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境内和其他阿拉伯
被占领土上的人权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报告*

* 迟交。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孕妇由于以色列不让她们进入医院，而被迫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报告。
2. 提交理事会的本报告论述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上一次报告(A/HRC/10/35)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
3.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表示如果能按照委员会第 2005/7 号决议以及高级专员最近关于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的报告提出评论或意见，她将表示赞赏。
4. 截至本报告定稿时为止，没有从任何代表团收到任何答复。
5. 为了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人权高专办还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致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派驻代表的以下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联合国近东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6. 2009 年 11 月 20 日从儿童基金收到了答复，2009 年 11 月 23 日从妇发基金收到了答复，2009 年 11 月 24 日从人口基金收到了答复。
7. 联合国没有对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保持一种专门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最近已知的事件是来自 Al A'sawiya(耶路撒冷)的一位 25 岁妇女于 2009 年 1 月分娩，人权高专办在关于此问题的最近报告中述及此事。¹
8. 根据人口基金提供的资料，巴勒斯坦卫生部认为，自从 2009 年 1 月以来，没有人在检查站分娩，这是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在 Qalqiliya、Salfit 和 Yatha 开设了三个新的产院，以及培训助产士在紧急情况下在交通不便的地方协助生产。巴勒斯坦卫生部还表示，它没有收集关于运送待产孕妇的救护车(或私人车辆)在检查站受到拖延的资料。
9. 以色列常驻代表团指出，没有人在检查站分娩，这是因为以色列当局采取了一切措施解决妇女在检查站分娩的问题。人权高专办没有收到独立证实已采取措施的资料。
10. 妇发基金在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答复中深表关注的是，难以取得医疗设施的村庄里的妇女的情况更加严重，因为村庄至医院之间的检查站数量众多而且附近农村地区没有医院。即使村庄离开城镇只有几公里，仍然需要几个小时才能抵

¹ A/HRC/10/35, 第 13 段。

达，因为路上检查站数量众多，没有公共交通而且路况不佳，因此如果晚上分娩就无法出行。

11. 人道协调厅 2009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中强调的 Azzun ‘Atma 村庄就说明了这问题。这是一个 2,000 名居民的社区，位于隔离墙和盖勒吉利耶区绿线之间，因此位于所谓的“结合部”。进入西岸其余地方的唯一方法是通过由以色列国防军控制的一个检查站，该检查每天从晚上 10 时至早上 6 时关闭。开放时间对于待产母亲来说显然是不够的。人道协调厅指出：“在 Azzun ‘Atma，每年平均有 50 个婴儿出生。该地没有任何医院，也没有 24 小时医疗服务，只有一个基本医疗保健诊所，每周开放两次，每天两小时。为了确保能够取得适当的医疗，多数妇女在分娩前 1 个月离开村庄，住在社区以外的亲属家里，往往在白天返回家里，照顾她们的家人。从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初，33 个婴儿出生：其中 20 人是在 Azzun ‘Atma 以外出生的。其余 13 个婴儿是家里出生的，出生时没有任何训练有素的助产士或医生在场”²

12. 妇发基金援引巴勒斯坦卫生部提供的资料，该资料表明，自从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巴勒斯坦人在过境点等待的时间大幅度增加，在许多情况下，临产妇女不得不尽一切可能在其大家庭的支持下，赶往离医院最近的城镇。

13. 隔离墙及其有关机制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在西岸以及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之间的行动自由。秘书长关于影响到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以色列做法的报告中载列了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行动自由受到禁止的情况。³ 该报告说明，在西岸几百公里的道路上，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禁止或严重减损(挂以色列牌照的车辆不受禁止)。据人道协调厅汇编的资料称，2009 年 9 月消除了西岸的一些“行动障碍”(主要是土堆)，但在 2009 年 11 月初，西岸总共有 579 个封锁障碍，其中包括 69 个长期配备人员的检查站，21 个“部分检查站”(临时配备人员)以及 488 个无人障碍(不包括 8 个绿线检查站)。⁴

14. 人道协调厅报告说：“……2003 年 10 月，军方命令关闭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地区。15 个社区的大约 10,000 名巴勒斯坦人和一些隔离家庭居住在封锁地区。16 岁和 16 岁以上的人要继续居住在封锁地区，就必须向以色列当局申请长期居留许可证。以色列公民和该地区的定居者、游客或犹太裔居民不受这项条例的限制……隔离墙和绿线之间很少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儿童、病人和工人前往学校、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并保持家庭和社会关系，必须通过隔离墙检查

² 人道协调厅，《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五年之后：隔离墙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摘要》，2009 年 7 月，第 17 页。见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barrier_report_july_2009_english_low_res.pdf。

³ A/64/517, 第 21-28 段。

⁴ 人道协调厅指出，2009 年 8 月底，从 619 个下降到这一数字。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9 月，第 6 页和 2009 年 10 月，第 7 页。

站。”⁵ 在 Barta’a 飞地、Nazlat Issa、Sheika、Khirbet Jubara、Arab al Ramadin al Shamali、Alfie Menashe Enclave、Azzun ‘Atma N’aman 和 Beit Yatir 等地区，等待通过检查站的时间冗长，而且在夜间关闭，因此孕妇往往在临产前就要离开这些封锁地区。⁶

15. 人口基金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的一份新闻稿中指出，在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展开“铸铅行动”过程中，连续的暴力和迁移行动对加沙的 40,000 万多名孕妇造成了严重的危险。人口基金指出：“缺乏关键保健服务，包括紧急产科护理，可能对许多妇女及其婴儿来说意味着生死存亡。在正常情况下，加沙每天有几百名孕妇需要得到合格的保健工作人员提供的护理，平均有 30 名妇女需要剖腹产，但由于冲突，这种服务无法提供。在加沙，估计有 41,000 名妇女可能随时怀孕，心理压力、创伤和恶劣的营养条件也可能使她们出现威胁生命的并发症。”

16. 与孕妇在检查站的问题特别有关的是《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该《公约》呼吁缔约方保证对孕妇和幼童母亲予以特别注意，按照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她们“应与有关国家之人民受同等之优惠待遇”，而且根据第十六条：“……孕妇应为特别保护与尊重之对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也呼吁缔约国确保妇女取得与怀孕有关的适当服务。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以色列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是，非政府来源就检查站侮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对具有迫切医疗需要的人不当的拖延和拒绝进入，向委员会提出许多指控。缔约国应当确保按照《公约》来实施这类安全控制。”⁷

结论和建议

18. 正如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份报告中所指出，将本报告的范围限于在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没有考虑到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的整个封锁制度的后果。应该在更广的背景下审视这一问题，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实行严厉限制；巴勒斯坦人由于这种限制而无法行使其广泛的权利。

⁵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五年以后，摘要，人道事务厅，2009 年 7 月，第 16 页。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barrier_report_july_2009_english_low_res.pdf。

⁶ 同上，第 19 页。

⁷ CAT/C/ISR/CO/4, 第 31 段。

19. 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十二届常会提交了关于题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严重侵犯人权的第 S-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⁸ 并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九届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⁹ 这两份报告都载有详细的资料，说明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以及由于这种限制而侵犯人权的情况。

20. 最近几年里关于在检查站分娩的报告案件似乎已经减少，以至于自从 2009 年 1 月以来没有任何报告的案件。

21. 之前，人权高专办对第 2/102 号决定作出了解释，认定它延长人权委员会前几份报告的期限，并规定了年度报告周期。到此时为止，没有任何成员国对这种解释提出反对意见，因此认为它得到了它们的默许。但是，今年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具体地说是就本报告的问题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审阅了该决定，认为人权理事会该决定的目的是要弥补一个技术上的缺陷：确保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期限延长一年，以便提交一份人权理事会随后各届实质性会议。由于这一过渡期已过，而且有人对以前关于年度报告周期的解释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如果人权理事会要继续执行这项报告任务，则应该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或决定。在这种决议通过之前，人权高专办不会就这一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除非这种报告事关其定期报告中的问题。

⁸ A/HRC/12/37。

⁹ A/HRC/13/54。